

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_____銀行_____分行(以下簡稱本行)
茲因(承攬廠商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承包商」)承攬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陸公司)之_____ (以下簡稱「合約」),依照合約(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大陸公司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新臺幣(或外幣)(中文大寫)_____元整(NT\$/外幣_____)(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以下簡稱「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大陸公司依合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承包商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大陸公司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大陸公司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745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合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大陸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1式2份,由大陸公司及本行各執1份,副本1份由承包商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保證書編號：[REDACTED]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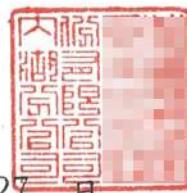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REDACTED]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茲因 [REDACTED]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包商」)承攬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陸公司」)之「[REDACTED]」(合約編號：C1 [REDACTED] 650)」(以下簡稱「合約」)，依照合約(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大陸公司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貳仟貳佰玖拾玖萬伍仟元整(NT\$22,995,000) (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以下簡稱「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大陸公司依合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承包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大陸公司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大陸公司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745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合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大陸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1式2份，由大陸公司及本行各執1份，副本1份由承包商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REDACTED]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負責人(或代表人)：經理 林

地址：台北市

電話：(02) [REDACTED] 5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